

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收到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放弃厚普亮点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在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及了解关联交易的情况后，我们对相关议案所涉及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放弃厚普亮点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放弃北京厚普亮点科技有限公司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优化北京厚普亮点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结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在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需依法回避表决。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北京厚普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本次收购燕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成都厚普氢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优化成都厚普氢能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结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在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需依法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郭东超 邹寿彬 高晋康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